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经营实际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性发展。公司就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违反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关于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符合公司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

效的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

为推进公司大健康产业全生态链建设，保证公司融资需求和充足资金流，公司以信用方式向银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授信额度；鉴于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议案。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杏珍

程幸福

邢小玲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